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080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承本公司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施羅德業字第108015號函通知，因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基金公司」）於2019年3月11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大會」）未能達到法定出席人數要求（即持有基金公司50%股份之代表出席大會），故基金公司將於2019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盧森堡時間）於註冊辦事處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與首次股東大會相同，詳細內容請詳附件「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股東特別大會復會通知」所載，請查照。
- 三、如貴公司欲代表投資人投票但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2019年3月18日下午5時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以利協助轉交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予基金管理機構。
- 四、本公司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資訊如下：

收件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收件人：業務作業部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電子信箱：service.taiwan@schroders.com

- 五、謹請查照轉知。

總經理 巫慧燕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股東特別大會

繼我們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的通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就修改本公司之成立章程（「章程」）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決議案在通知內詳述）。

該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即持有本公司 50% 股份的代表出席大會）未有達到，因此將會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請如下。

通知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與 2019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大會相同。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獲邀請出席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附函通知詳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

除非閣下遞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附件）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否則就 2019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大會所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維持有效。投票安排在附上的通知內敘述。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人將會盡速把該等代表委任表格轉交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或協助，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 (+852) 2869 6968 或傳真至 (+852) 2524 7094。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19年3月12日

附件：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和代表委任表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股東特別大會復會通知

於2019年3月11日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30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的法定人數（即代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50%資本）並未有達到。

因此茲通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復會將於2019年3月20日盧森堡時間下午4時30分，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復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出以下對本公司之成立章程（「章程」）的更改：

- 反映 (i) 盧森堡法律的變更，尤其是就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法律的改革（「1915年法律」）及 (ii) 根據2013年4月6日有關非實物證券的盧森堡法律，發行全球通用的股份證書及非實物股票的靈活性；
- 引入因為歐洲議會2017/1131號及歐盟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例（「條例」）生效所要求的條文；
- 更新條文使之與現時市場慣例一致。

上述所提出的更改詳情及董事會提出更改的原因將在以下敘述。

反映盧森堡公司法的更改

董事會提出於章程反映2016年8月10日法律修改1915年法律後所給予的靈活性。該些修改不會改變閣下所投資的子基金的管理方法。

條例生效所要求的條文

鑑於條例生效，董事會提出於章程引入條文。條例訂立了全歐洲的規則，令貨幣市場基金更具適應能力及更能夠承受市場沖擊。這些規則旨在確保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者得到更大保障及保障市場的穩健性。按照條例，章程須向投資者作進一步披露，尤其是對合資格資產、分散的要求、流動性及估值規則及內部程序，

以確保遵守條例。

章程一般更新使之與現時市場慣例一致

董事會提出數個一般性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

- 使條文與其他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文件一致；
- 取代對過時/陳舊法律條文的參考；
- 加入一般為市場慣例承認的一些靈活性。

這些更改將在以下附上的議程詳細敘述。

以下為復會的議程：

議程

唯一決議

完全重述章程並尤其對章程作出以下修改：

1. 修改第3條宗旨條款以參考條例，行文如下：

“本公司的唯一目標是將其可運用之資金投放在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其他獲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或經修訂) 及在適用範圍內，獲歐洲議會 2017/1131 號及歐盟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例(「條例」)准許的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和讓本公司股東享有本公司管理資產組合的成果為目的。

本公司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實現及發展其目的的情況下，在法律第一部份准許的全部範圍內及在條例適用的範圍內，採取任何措施和進行任何運作。”

2. 修改第4條，給予董事會權力以轉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至任何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的自治區及對章程作出相應修改。
3. 修改第5條：
 - i. 根據條例加入各種貨幣市場基金的提述，指出每一子基金 (i) 可在條例的許可下，成為合

資格短期或標準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短期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或短期國債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ii) 投資於流動金融資產或獲條例許可的其他種類投資；及

ii. 更新有關合併、清盤、分拆和重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條文。

4. 修改第6條：

- i. 按照2013年4月6日有關非實物證券的盧森堡法律加入有關非實物股份及全球通用股份證書的條文；
- ii. 刪除不記名股票的提述，本公司將停止發行不記名股票；
- iii. 加入如股東接受可透過電郵接收通知及公告的可能性。

5. 修改第8條：

- i. 釐清董事會可就有關股份持有施加限制及，在股東持有股份會影響任何子基金的流動性的情況下，加入董事會可施加限制的可能性；及
- ii. 釐清董事會關於股份持有人被排除持有該等股份的權力。

6. 修改第10條，刪除股東年度大會的具體日期及時間，因1915年法律不再需要將這些信息加入章程中，並規定股東年度大會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修改第11條，加入股東可用其他投票表格在任何會議投票的可能性。

8. 修改第12條，

- i. 加入如股東接受可透過電郵接收通知及公告的可能性；及
- ii. 依照2013年4月6日有關非實物證券的盧森堡法律，加入有關非實物股票持有人參與股東大會的條文。

9. 修改第14條：

- i. 刪除委任永久董事會主席的責任，因1915年法律已不再需要該責任；及

- ii. 加入董事會可用其他方法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提述。
10. 修改第16條，加入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條文：
 - i. 董事會有權遵照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有關對集體投資計劃（經不時修訂）（「法律」），及/或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確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
 - ii. 界定本公司的合資格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資產、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在信貸機構的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在條例的限制下），回購和反回購協議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
 - iii. 界定本公司的分散要求，尤其對本公司有意投資超過其5%資產的所有發行或保證（分別地或共同地）貨幣市場工具的行政機關、機構、組織作出明確提述。
 - iv. 除非本公司的發行章程另有所述，本公司不會將任何子基金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條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11. 修改第17條，以「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取代有關「個人利益」的提述，源於1915年法律的相關修訂及董事會因利益衝突未能商議某一議題的情況下，將該議題提交予股東會議作出決定的可能性。
12. 修改第21條，根據條例，加入董事會向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國債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收取流動性收費的可能性。
13. 修改第22條，加入 (i) 董事會可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更多情況，(ii) 依照條例，董事會決定暫停任何符合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國債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的贖回最多15個工作天的權力，(iii) 董事會決定一天一次或同一天多次厘定每股資產淨值的權力，及(iv) 董事會有權為在條例定義內任何符合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國債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以每日派發全部或大部份淨投資收入為股息，決定採用固定資產淨值政策。
14. 修改第23條，根據條例，加入符合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的估值準則，及訂定所有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會按市值、模式及/或運用攤除成本模式估值（在本公司的銷售文件進一步披露）。
15. 修改第27條，刪除不記名股票的提述。
16. 刪除第28條有關投資管理協議及委任存管處，此等資料在法律上已毋須在章程披露。

17. 修改第30條，加入有關根據條例採取內部流動性管理程序。
18. 修改第31條，加入有關根據條例採取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19. 修改第32條，加入有關投資者通訊工具的條文。
20. 修改第33條，釐清所有不受章程規限的事項須適當地根據1915年法律、法律及/或條例及2013年4月6日有關非實物證券的盧森堡法律決定。

章程草擬本可於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辦事處查閱及索取。

投票

上述決議案沒有任何法定人數要求，須獲得出席或代表出席復會當中持有大比數75%股份的股東投票才可通過。

就2019年3月11日舉行的大會所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下文「投票安排」）將在復會維持有效，已撤銷委任的表格除外。

投票安排

所有股東均享有出席權利及每股享有一票投票。

如欲投票但未能出席復會的股東，應把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2019年3月18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辦事處。而香港代表人將會儘速把該等代表委任表格轉交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此致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19年3月12日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el 電話: +352 341 342 202
Fax 傳真: +352 341 342 342

Form of proxy for use at the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f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to be held on Wednesday, 20 March 2019 at 04:30 p.m. Luxembourg time (the "Meeting")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有關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

PLEASE COMPLETE IN BLOCK CAPITAL LETTERS 請以正楷書寫

I/We 本人/吾等 First Name(s) 名 Last Name 姓 Account Number 帳戶號碼

First holder: _____
首名持有人:

Second holder: _____
次名持有人:

(if applicable 如適用)

(IF THERE ARE MORE THAN TWO JOINT SHAREHOLDERS, ATTACH THE OTHER NAMES IN FULL)

(如聯名股份持有人多於兩名, 其他持有人的全名亦應提供)

holder(s) of _____ (number of) shares¹ of _____ sub-fund of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the "Company") hereby appoin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or 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_____ 子基金股份數量 _____¹之持有人, 謹此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或

(insert name of representative 填寫代表人姓名:)

as my/our proxy (i) to vote for me/us and on my/our behalf on the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set out below (the "Resolution")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r at any reconvening or adjournment thereof (if this proxy is not expressly revoked) and vote as indicated hereunder on my/our behalf on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 with any such amendments or changes as the proxy holder may deem appropriate as well as on such other items as may be brought before the Meeting or before any reconvening or adjournment and (ii) in general to perform any acts, sign any documents and take any decisions on behalf of the undersigned as may be or seem appropriate or useful to the proxy holder in relation to the present proxy.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i) 代表本人/吾等於下述股東特別大會或於任何復會或押後會議中提議的特別決議案(「決議案」) 投票(如此代表委任表格沒有被撤銷)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並在委任代表持有人視為適當時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 或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復會或押後會議前可能提出的其他事項作出投票, 及(ii) 就現有代表委任, 代表委任持

¹ Please insert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in the relevant sub-fund. If you hold shares in more than one sub-fund, please list all your holdings on the reverse side of this form of proxy. If not completed, this form of proxy will relate to all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請填上在相關子基金所持的股份數量。閣下如持有多於一項子基金的股份, 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背面詳列所有持股資料。如沒有填妥相關部份, 此代表委任表格將關乎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

有人認為可能或視為對簽署人合適或有用的情況下，代表簽署人作出任何行動、簽署任何文件和作出任何決定。

If you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as your proxy, please indicate with an 'X' in one of the spaces below how you wish your vote to be cast on the Resolution. If you appoint the Chairman as your representative and you do not indicate how you wish your vote to be cast, the Chairman will vote in favour of the Resolution. If you have appointed another representative, he or she will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Meeting and vote on your behalf according to your instructions on the Resolution and on such other business as may properly come before the Meeting.

如閣下已委任主席為閣下的代表，請於以下適當的空格填上「X」以表示閣下對決議案的投票意願。如閣下委任主席為代表而未有表達投票意願，主席將對決議案投贊成票。如閣下已委任其他代表，該代表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會按照閣下的投票指示，就決議案和股東特別大會前可能按程序提出的其他事務進行投票。

VOTING INSTRUCTIONS 投票指示

| Resolution 決議案 | For 贊成 | Against 反對 | Abstain 棄權 |
|--|-----------|---------------|---------------|
| Approval of Amendment of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a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the Meeting.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對本公司之成立章程作出的修改 | | | |

The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or may upon request be received from, the Company's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t Level 33,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公司之成立章程所作的修改詳情可於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辦事處查閱和索取。

Name, address and signature(s) 姓名、地址及簽署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NOTES 註

1. The majority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shares issued and outstanding at midnight (Luxembourg time) on Tuesday, 12 March 2019 (referred to as "Record Date"). At the Meeting, each share entitles the holder to one vote. The rights of the shareholders to attend the Meeting and to exercise the

² A shareholder must insert his full 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in CAPITAL LETTERS. The form of proxy must in the case of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be signed by the shareholder or his appointed agent and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shareholder be signed on its behalf by duly authorised officer(s) or its/their appointed agent(s).

股東必須以正楷填寫全名和註冊地址。如股東為個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該股東或其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人或其委任代理人簽署。

voting right attached to their shares ar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hares held at the Record Date. Changes to the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after this time will be disregarded in determining the rights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or to vote at the Meeting.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議案的大多數將按照於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午夜（盧森堡時間）（稱為「紀錄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決定。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和行使其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的權利，將按照各股東在紀錄日持有之股份數目決定。就決定任何人出席會議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於紀錄日之後的變更將不予理會。

2. If you are not able to attend the Meeting, please return the form of proxy duly completed by mail to the Company's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Level 33,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by no later than 5:00pm Hong Kong time on Monday, 18 March 2019.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郵寄至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 Shareholders,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wish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eting in person are requested to notify the Company Secretary in writing of their attendance by no later than midday, Luxembourg time, on Monday, 18 March 2019, either by mail to the Company at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or by e-mail to schrodersicavproxies@schroders.com or by fax (+352) 341 342 342.

欲親自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不遲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正午（盧森堡時間），通過郵寄至位於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的本公司，或電郵至schrodersicavproxies@schroders.com或傳真至（+352）341 342 342，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秘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